

國立陽明大學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施行辦法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成立、改選及解散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與全人發展，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組織自治團體與社團之成立依籌備組設置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自治團體與社團名稱（須冠以「國立陽明大學」六字）。
- 二、宗旨。
- 三、社（團、會、隊）址，必須設於本校內。
- 四、社（團、會、隊）員資格。
- 五、社（團、會、隊）員之權利和義務。
- 六、組織與職掌（含最高權力機構、財務監察小組及各項會議）。
- 七、自治團體與社團輔導老師之聘請。
- 八、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產生之罷免方法與程序。
- 九、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任期。
- 十、經費之來源、運用與監管辦法。
- 十一、修改章程之程序。

第四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之社（團、會、隊）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自治團體與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依法當選之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由學校發給證書。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應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每年至少一次。

第六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於學期結束前提報當學期社員名單予課外活動輔導組，提報截止後即不得增補名額。

第七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應其章程之規定定期改選，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人不得兼任兩個以上之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依法當選之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由學校發給證書。

第八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之解散應向課外活動輔導組申請，並請學生會提供意見後，轉呈學務長及校長核定。

第二章 活動、場地及器材之申請

第九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舉辦活動之申請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自治團體與社團例行性及寒暑假期間之校內活動得依照學期活動計劃於前一學期末向學生會登記，並協調活動場地，一學期之例行性活動得一次申請完畢。
- 二、非例行性的校內活動之申請須送學生會登記，協調活動場地，並於三個工作天前完成申請程序。但若借用之場地，申請作業涉及其他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注意安全及保持清潔，借用物品、器材應善加保管愛護，並須在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損毀或遺失者，

應限期賠償。賠償辦法依各場地管理單位辦法及物品器材賠償辦法辦理。

第三章 經費之運用

第十一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經費應自行負擔，如有必要，得向課外活動輔導組申請補助。

第十二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活動及器材經費之申請，依活動及器材經費補助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如須對外募款，須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如所募款項開立學校收據，其款項應遵循會計程序進入學校指定專戶。

第十四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活動之經費之運用，應定期公開徵信。

第十五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經費之運用，如有違法之情事，學務處除得對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及相關學生酌情議處外，並得限期追繳賠償。

第四章 輔導

第十六條 自治團體之系所學生會所屬之系主任或所長為其當然輔導老師，社團則依章程之規定進行聘請與推舉作業。

第十七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應配合辦理幹部研習活動，並派代表參加。

第十八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應製作與保存活動資料、財產、經費、帳冊、會議記錄等，並於交接時列入移交，送請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

第十九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應配合定期舉辦之評鑑，評鑑之辦法依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得聘請專業指導老師，其聘請須送相關文件予課外活動輔導組及相關單位審核。

課外活動輔導組另須將老師名單送人事室查核其是否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是不得聘用。

第二十一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及輔導老師，須定期舉行會議，由課外活動輔導組負責辦理。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負責人或社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事宜者，依本辦法及相關校規之規定予以懲處。並得暫停其權利行使與活動舉辦之權限，相關辦法由相關單位會同學生會擬定之，經學務長核可後實行。

第二十三條 課外活動輔導組得依據社團評鑑實施要點，進行自治團體與社團之獎懲。

第二十四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違規情節嚴重者，由學務處邀請學生會、自治團體與社團輔導老師，召開臨時會議仲裁之。

第二十五條 自治團體與社團如不服本校各單位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學務處及學生會應輔導社團循本校學生申訴管道進行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